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7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順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7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順明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順明於民國111年7月6日至111年11月之間某時，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路段時，發現武瑞芳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車牌1面偶然掉落於該處，明知該重型機車車牌1面係他人遺失之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撿拾上開重型機車車牌1面後，未將之交存警察或自治機關處理，而將之侵占入己並懸掛於其所有之機車上使用以躲避查緝，嗣經武瑞芳駕欲找尋原遭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發覺不見蹤影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順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武瑞芳駕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陳順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

四、本院審酌(一)被告明知所拾獲之上開物品屬他人之物，竟因其

被通緝而欲掩飾行蹤之犯罪動機，予以侵占入己，且本案侵占之重型機車車牌1面，業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；(二)被告自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經濟狀況，曾有竊盜、毒品等前科之品行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重型機車車牌1 面，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八、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昱良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